

通告

二〇〇七年

十一月廿九日

2007 / 2008

第六十九號

敬啟者：茲獲學生資助辦事處通告有關學校書簿津貼／車船津貼計劃事宜，凡於十月二十六日或以前把「資格證明書」遞交學生資助辦事處的申請人，已於十一月二十三至二十七日期間獲發書簿津貼／車船津貼。此項津貼的全額為二千三百二十二元正，半額為一千一百六十一元正。上述兩項津貼已透過銀行自動轉帳方式存入申請人之銀行戶口（書簿津貼過帳代號是《TXBGR》、車船津貼過帳代號是《STA》），申請人請即攜同曾填寫於書簿津貼申請表內之帳號存摺往銀行提款。收到津貼後，請填妥後附回條於十二月五日前交回校方，以清手續。又倘未能收到津貼，則可能是由於以下情況：

- (1) 申請人為其個別子女在同一／不同學校遞交超過一份資格證明書
 - (2) 申請人沒有填上銀行戶口號碼／提供錯誤或無效的銀行戶口號碼
 - (3) 申請人在資格證明書上表明已在社會福利署綜合保障援助計劃下獲批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與就學有關的津貼，例如學費、書簿費、學生交通費等。
 - (4) 資料錯誤，例如填報錯誤的級別／學校編號。
- 申請人請自行致電學生資助辦事處（電話：82267067）查詢。若於十月二十六日以後才遞交「資格證明書」之申請人，下一次書簿津貼／車船津貼發放日期則暫定為本年十二月下旬。

上述事項，相應函達 台端希予 查照是荷。

此致

貴家長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署理校長陳愛英

回條（書簿津貼／車船津貼）

2007 / 2008

第六十九號

敬覆者：頃閱 貴校 2007 / 2008 第六十八號通告，有關「發放書簿津貼／車船津貼」事宜，

本人已收到車船津貼。

本人已收到書簿津貼全額二千三百二十二元正。

本人已收到書簿津貼半額一千一百六十一元正。

本人未能收到書簿津貼／車船津貼，並會致電學生資助辦事處查詢。

此覆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署理校長

（ 年級 ） 班學生：

（ 班號 ）

家長簽署：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日

（請在適當之 內加上✓號）

負責人：羅素平老師